

## 案例分享

劉君辛苦多年，賺得土地 1 筆(取得當時公告現值總計 80 萬元)、房屋 1 棟及銀行存款 50 萬元，其有配偶及 1 子 1 女，劉君擔心死後會被課徵遺產稅，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將該土地及房屋贈與其子(贈與當時土地公告現值總計 500 萬元、房屋評定現值 80 萬元)，應繳多少贈與稅？有無相關稅賦？若留待以後由其子繼承，繼承人需繳多少遺產稅？

解析：

一、贈與房屋、土地的稅賦：贈與稅、土地增值稅 (稅率為 20%、30%、40%)、契稅 (稅率 6%)及印花稅。

二、繼承:遺產稅及印花稅。(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、房屋不課土地增值稅、契稅；贈與時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，如果由受贈人繳納，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)。

三、114 年 2 月 14 日贈與其子土地、房屋，應繳納多少稅賦，計算如下：

(一)土地增值稅：假設為 1,000,000 元(應由受贈人繳納)

(二)契稅：假設為 50,000 元(應由受贈人繳納)

(三)贈與稅

贈與總額：5,800,000 元

免稅額：2,440,000 元

扣除額：1,050,000 元

贈與淨額：2,310,000 元

稅率：10%。

應納贈與稅額為 231,000 元

五、 若同年由其子繼承，繼承人應繳納多少遺產稅？計算如下：

(一) 遺產總額：6,300,000 元

(二)免稅額：13,330,000 元

(三)扣除額：8,030,000 元

包括：配偶扣除額：5,530,000 元

直系卑親屬扣除額：1,120,000 元

喪葬費：1,380,000 元

(四)遺產淨額：0 元

(  $6,300,000 - 13,330,000 - 8,030,000 = -15,060,000$  元 )

(五)應納遺產稅額為 0 元

六、 本案劉君若生前贈與土地、房屋給其子，需繳稅賦合計 1,281,000 元，若不贈與，留待繼承時將土地，房屋由長子繼承，配偶及女兒繼承現金，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0 元，繼承人不須繳納遺產稅且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。

七、 由案例五、六、七可知，納稅人欲節省遺產及贈與稅，需考慮自身財產之多寡，及財產移轉時其他稅賦負擔，若財產扣除遺產稅免稅額、扣除額後，遺產淨額為 0 元或負數，則生前贈與並不划算，若財產龐大，概算應納遺產稅額極高，可考慮生前及早規劃將財產移轉，以節省稅負。